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547510A號  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」自民國104年8月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4年8月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4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，假本府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）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doc/main.aspx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計畫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市長賴清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5475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一份（副本僅含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本淵寮、十字路、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）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乙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安南區公所及各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doc/main.aspx>)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

副本：聯合報（請刊登三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郭副議長信良、郭議員清華、李議員中岑、林議員炳利、王議員錦德、本市安南區淵西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淵東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淵中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溪心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海東里辦公室、本市安南區海西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市長賴清德